

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（凌正宏、王桂红）

类型:遗失声明

发布媒体:發步公告

发布时间: 2025-01-24 09:28:09

凌正宏、王桂红因保管不善，将市区都0331367、0331368、2015605521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凌正宏、王桂红

2025年1月23日

原网址：[点击查看原发布网站](#)

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